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旅游业发展情况

自治区旅游局

现将2015年第三季度自治区旅游业发展情况汇报 如下，请审阅。

一、第三季度自治区旅游业总体发展情况

第三季度，在国内经济企稳回暖，全国旅游经济运行良好，我区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我区旅游经济继上半年“强劲反弹”之后，呈现出“井喷”发展之势，旅游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增长迅猛，成为我区发展稳定新常态下新的强劲经济引擎。根据第三方调查公司统计，今年第三季度全疆共接待国内游客2905万人次，同比增长38.83%，其中过夜游客1701.8万人次，一日游客1203.2万人次；国内游客总消费461.6亿元；接待入境游客64.8万人次，同比增长21.01%，入境旅游消费 27681.89万美元。

第三季度旅游消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49.5%，旅游接待游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45.64%，我区第三季度旅游经济总体运行强劲。

旅游企业在第三季度经济情况良好，个别景区接待指标同比成倍增长；大多旅行社出现一房难求、一车难求、一导（导游）难求的局面。

二、第三季度面临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形势

（一）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今年，我区已步入发展稳定新常态，且恰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0周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稳定和谐的社会形势越来越好，对旅游消费信心恢复、旅游行业恢复带来了积极影响，为我区旅游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良好的经济形势。

经济环境：第三季度，国内经济开始企稳回暖，全国旅游经济运行良好，我区经济快速增长，自治区党委、政府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把握大势，多措并举，制定出一系列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对策，力促国民经济呈现企稳回暖的良好态势，加之，全国援疆工作会议在我区圆满举办，都为我区旅游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经济环境。

三、第三季度的主要工作

（一）用好旅游援疆政策，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7月20日，全国援疆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举办，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在援疆会议上指出：“旅游援疆就是要解决老百姓实实在在的困难，旅游援疆不是单方面的输出，各地在提供援助的同时也在给自己的发展寻求新的商机，这是持续发展的援疆之道。”他强调，“送客入疆”是援疆的重要方面，“有客源输入才能带来旅游消费”，产业援疆也是援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发展特色旅游产业；还应支持新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将厕所建设纳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去，支持新疆厕所革命。此外，他还提出了应强化人才援疆，加大对南疆旅游支持力度，支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省市应加强沟通与对接，共同推动旅游援疆取得新成效。

全国援疆会议的圆满举行，进一步加大了“全方位”援疆的力度，极大提振了我区旅游行业发展的信心和热情，吸引了更多的国内游客来疆旅游，进一步活跃了我区第三季度旅游市场，推动了三季度旅游经济的提升。

（二）有效落实旅游惠民生项目，全力帮扶“认领村”。

2015年，根据自治区“访惠聚”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自治区旅游局从旅游发展资金中拨出1850万元，用于帮扶全区37个行政村，每村补贴50万元。我局为全力帮扶“认领村”， 先后下发了《关于印发2015年“访惠聚”活动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关于做好2015年自治区旅游惠民生工程项目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做好自治区2015年村级旅游惠民生工程项目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督促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抓紧开工的通知》和《关于旅游专项资金督查通知》等文件，并成立专项督查组将进行专项督查，以确保惠民生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目前，自治区旅游局确认的37个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下达项目资金1850万元，完工项目有6个，在建27个，未开工的还有4个。

（三）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确保旅游宣传营销实效。

为适应大数据时代，我局调整宣传模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有针对性的进行旅游宣传。与“最后一公里”微信平台合作，开展江山如此多娇大型主题策划活动，通过网友票选、活动参与等形式广泛开展旅游营销活动宣传；开通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平台，每日定时发送景区景点介绍、优惠打折信息、天气预报、生活小贴士等便民服务，通过手机拍客，用户投票，旅游卡赠送等方式进一步增加用户粘度；开展“五客汇新疆”活动；在人民网开设长期专题“人民网新疆旅游频道”；在百度定制首屏新疆旅游固定页，计划开展百度品牌专区1+5矩阵传播等。借助各种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广泛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营销，实现对新疆旅游“全方位、多角度”的形象宣传，确保旅游宣传营销实效。

（四）新疆交通条件不断优化，为游客出行提供更多便利。

我区机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已形成快捷的旅游立体交通网。目前，我区拥有运输机场22个（含在建），开通国际航线27条，国内航线156条，乌鲁木齐机场至疆内各支线机场已实现每天2个以上航班运营，已开通至喀纳斯、那拉提、可可托海3个5A景区的直飞航班；部分旅游热点城市开通了赴内地的直线航班；兰新铁路实现乌鲁木齐与兰州12小时通达，“北疆之星”列车进一步完善了疆内铁路客运快速网络；我区主要景区内部道路已建成通车，已形成全国知名的自驾游热线。越来越趋于合理、便捷的交通为游客提供了多种出游方式，有效助了推我区旅游经济发展。

（五）我区精品景区不断增加，成为游客向往的旅游目的地。

随着我区精品景区建设的不断推进，近几年，可可托海景区、泽普金湖杨景区、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景区、博斯腾湖景区和喀什葛尔老城景区成功跻身于国家5A级旅游景区行列，塔什库尔干帕米尔景区成功创建为中国国际高原风情旅游目的地。截至目前，我区已经拥有9家5A级旅游景区, 5A级景区数量位列全国第三，西部第一。精品景区，优质服务，吸引着国内外游客前来我区旅游。

（六）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步伐，激发各地发展乡村旅游的积极性。

第三季度，按照国家旅游局部署，在全区成功启动并完成了全国乡村旅游“百千万品牌”推介行动。创建了22个“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30个“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户”、283名“中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及300个“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择优选出一批示范引领、典型带动、品牌辐射作用强的乡村旅游典型村落、乡村旅游经营户和致富带头人，加快了乡村旅游发展品牌的培育，提高了各地州发展乡村旅游的积极性，进一步夯实了全区乡村旅游规范化、特色化、组织化发展的基础。

（七）丰富多彩的假日旅游活动，助推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第三季度是我区旅游的黄金季，又恰逢中秋节、古尔邦节、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纪念日三个节庆。节假日期间旅游出行意愿增强，旅游人数明显增多，旅游市场持续火爆，各级旅游部门全力规范旅游市场，维护假日旅游市场秩序，确保游客安全和顺利，助推旅游经济持续增长。

（八）整顿旅游市场，提升服务质量。

为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旅、依法治旅水平，按照国家旅游局的安排部署，第三季度我局重点加强对创A、申星、创S、创优企业的服务质量监管工作。各级旅游部门主动加大对扰乱市场秩序重大案件的查办督办力度，对踩“红线”、闯“雷区”等违反规定的行为保持“零容忍”。加强文明出游管理，扎实开展“四个专项”整治活动。对不达标的A级景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不达标的星级饭店劝其退出。对侵害游客合法权益、违规操作的旅行社和导游的典型案例坚决予以媒体曝光并严肃处理。同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重点打击“黑导”、“甩团”、“强迫购物”等严重危害游客利益的现象，全面整顿旅游市场，为游客提供良好、舒适的旅游环境。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主动适应新常态，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实现全年的发展目标。

我区第三季度旅游经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良好基础。第四季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全行业的指导，全面统筹，力促全行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按照第四季度的目标计划，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二）启动“爱新疆·游家乡”冬春旅游主题活动，确保淡季不淡，实现第四季度旅游经济目标。

随着气候逐渐寒冷，我区旅游经济也会有所“降温”，为确保我区冬季旅游市场的繁荣，将推动各地旅游部门着手开展“爱新疆·游家乡”冬春旅游主题活动的谋划工作，通过活动开展，进一步活跃旅游市场，拉动旅游经济，确保第四季度旅游经济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尽加快出台《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加快自治区旅游业改革发展步伐，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富民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把新疆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我局已草拟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目前，正在征求自治区各委、办、厅、局的意见，计划在第四季度汇总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出台《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四）加快《自治区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的颁布。

通过大量的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目前，《自治区乡村旅游促进办法》（征求意见稿）已进入预审阶段，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与法制部门沟通联系，加紧对修改意见的研究，促进《自治区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的尽快正式颁布。

（五）继续开发新产品，培育消费新热点。

继续把传统旅游产品升级和培育新业态新产品摆在突出的位置，推动旅游产品由观光向观光、休闲、度假复合型方向发展，向“商、养、学、闲、情、奇”旅游新六要素方向延伸。鼓励各地开发市场需求旺盛的自驾旅游、温泉旅游、健康旅游、酒庄旅游、森林旅游、生态旅游等休闲度假产品，支持各地推出城市休闲旅游、主题旅游和旅游演艺，围绕重点区域规划建设一批自驾车、房车营地。高度重视“高铁进疆”给新疆旅游业带来的革命性变化，适时推出高铁旅游项目、城市旅游项目，推出适合各种年龄段的医疗养生旅游产品。继续做好“新疆礼物”品牌提升工作，通过对产品、厂家、设计、经销商扶持的方式，推动“新疆礼物”再上一个新台阶。

（六）高度重视旅游厕所建设和旅游安全。

继续保持和强化要求全疆各地对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在过去已有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加强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对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管，特别要加强对旅游用车的安全管控。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到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报批，应急预案要责任落实、人员落实、制度落实、措施到位。继续深化“旅保合作”，建立旅游安全预警机制，提高安全信息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七）进一步完善十三五规划，画好旅游业发展的线路图。

 在十二五收官之年做好南疆丝绸之路文化和民俗风情旅游目的地规划评审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新疆旅游产业的十三五规划，使之更加符合时代要求，更加符合发展规律。

（八）初建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建设，体现旅游产业作用。

初步完成旅游统计框架体系建设，准确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宏观决策依据，科学、准确、全面、客观、充分反映新疆旅游产业在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九）主动适应新常态，推动旅游改革创新。

一是积极学习借鉴海南、北京、云南、广西、江西、西藏等省区市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构建能够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旅游各业发展的机构，加快成立可实施产业融合，更好地发挥旅游综合带动效应的新疆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步伐。二是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支持旅游企业组建旅游企业集团，推动组建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三是在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上有所突破。伊犁州、昌吉州、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吐鲁番市要结合“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的总体布局，在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创新上有所突破。南疆四地州要结合“最具风情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大力度，先行先试，加快推出创新举措，推动旅游产业在新常态下健康、快速、科学发展。

此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

2015年10月20日